广西农投
GRIG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RING CENTER CO.,LTD.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BHZC2026-G1-990390-GXKL

项 目 名 称： 臭氧治疗仪等设备购置

采 购 人： 北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5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臭氧治疗仪等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G1-990390-GXKL

采购计划编号：BHZC2026-G1-02426

项目名称：臭氧治疗仪等设备购置

预算总金额（元）：3268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臭氧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臭氧治疗仪等1批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告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手持）回弹式眼压计已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备案，可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最高限价（元）：683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标项二

标项名称：铱-192高剂量率后装治疗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8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铱-192高剂量率后装治疗机1台的采购及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告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2585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分标：**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2 分标：**供应商同时具备以下要求：（1）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2）投标人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及范围涵盖包含采购标的范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5）支持创新发展。

（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7）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5.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6.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人民医院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83号

联系方式：叶强　　0779-20221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刘名芳　0779-3832133、38302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名芳　　联系方式：0779-3832133、38302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

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属性：**货物类 1 分标：核心产品为：眼电生理检查系统。 2 分标为单一产品采购，不设置核心产品。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1 分标：臭氧治疗仪等医疗设备，属于 工业*行业。2 分标：铱-192 高剂量率后装治疗机，属于 工业*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1 分标：（手持）回弹式眼压计 采购进口产品，除此以外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允许偏离的条款数量**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 分标：15 项；2 分标：8 项。
5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6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7	**样品提供**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4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不接受。 ☑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779-3832133。
15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投标

人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 号）文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投标人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刘名芳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刘名芳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联系人：付工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 19 号

4.2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3 投标人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投标人的书面质疑。

4.3.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投标人投诉

4.4.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免收或者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投标人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1.1 资格文件（投标人须满足（1）-（9）项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具有身份证）；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具有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文件】）；

▲（3）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具有税款所属时期或缴款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具有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8）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9）特定资质：**1 分标：**投标人提供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提供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复印件；**2 分标：**（1）投标人提供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

外]；或者提供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种类及范围涵盖包含采购标的范围（**必须提供**）。

注：1.（1）-（6）项材料，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或以书面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的形式进行响应。以承诺函形式进行响应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不如实填写承诺函的，投标无效。（7）-（9）项材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第六部分提供了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内容进行填写、签章，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填写、签章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承诺，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8）属于产品制造商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1.2.2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设备配套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4）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1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必须提供)**；

（5）投标人产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

21.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2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投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投标人和未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报价及排名；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和未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

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投标人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投标人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投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投标人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投标人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投标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投标人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投标人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投标人，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投标人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投标人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投标人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1千万	3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1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1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货物类1年 服务类3年 工程类5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500万	5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1千万	1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1990779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履约保证金

26.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投标人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2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

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6.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投标人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　　号：4505016551010918888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3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1.1）*0.8＝2.08（万元）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进行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

1）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技术参数、配置，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仅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如有，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作为负偏离项。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无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4）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4.投标人投标产品中的主要设备需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这些资料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一技术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说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

5.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6.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采购最高限价：1 分标：人民币 68.3 万元，其中臭氧治疗仪人民币 3.3 万元、VR 眼动认知评估与训练一体化平台-台式人民币 9.8 万元、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人民币 5.5 万元、（手持）回弹式眼压计人民币 4.9 万元、眼电生理检查系统人民币 44.8 万元；2 分标：人民币 258.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单项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项预算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分标：臭氧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医疗器械管理分类**
1	臭氧治疗仪	1	台	1.电压：220V±22V，50HZ±1HZ。 ▲2.输出臭氧范围：20mg/L-60mg/L。 3.误差范围：≤±5%。 4.管路输出压力：0.15MPA。 5.输出纯氧流量：500ml/min±5%。 6.台式机数码显示器。 7.数字化工作控制系统：高精度。 8.输出浓度根据需要设定，浓度实时分析显示。 ▲9.可预设 180≤秒系统管道高浓度臭氧消毒功能。 ▲10.双系统工作装置（机器内部制气、机器内部制水）全程无菌取气水。 11.输出保护和封闭式臭氧采集装置。 12.配有 UM 级气体过滤器，对输出臭氧进行过滤。 13.供气系统过压保护，欠压停止工作。 14.具有输出保护和密封式臭氧采集装置。	Ⅲ
2	VR 眼动认知评估与训练一体化平台-台式	1	台	1.系统功能：至少具备认知评估与认知康复训练两个功能模块。 2.病人列表：可直观显示患者 ID、姓名、性别等基本患者信息。 3.健康档案：可直观显示患者 ID、姓名、性别等基本患者信息。 4.信息检索：可通过患者姓名、手机号、身份证等信息进	Ⅱ

				行检索。 5.病人创建：可通过填写患者信息进行患者档案创建。 6.健康档案编辑：支持对健康档案的所有字段进行编辑。 7.报告检索：可通过患者姓名、手机号、检查时间等信息进行检索。 8.多语言切换：系统支持中文、英文等语言切换。 ◆9.评估量表：至少具有 45 个电子化评估量表。 10.认知评估维度：支持至少对记忆能力、抽象能力、执行能力、注意力、计算能力、回忆能力等 6 个维度进行评估。 11.认知功能筛查：支持用“VR+眼动追踪”的形式进行认知功能评估，并在 5 分钟之内完成认知评估。 12.眼动数据：支持获取患者测试过程中的眼球运动信息，眼动数据的采样率不低于 90HZ。 ◆13.眼动轨迹：支持记录用户评估过程中的眼球运动轨迹路线，并显示在分析报告上。 ◆14.量表分值预测：支持利用眼动认知评估数据，结合 AI 算法预测出 MOCA 量表的得分。 15.认知功能筛查报告：支持将评估结果生成直观可视化的报告，报告可下载。 ◆16.生成认知训练方案：支持通过评估结果智能生成推荐训练方案。 17.随访记录：系统支持查看随访记录。 18.设备管理：系统后台支持管理 VR 眼镜设备。 19.设备播控：系统后台界面支持 VR 设备操控，控制设备设备关机、完成重置视角、跳转首页、眼动校准，显示 VR 设备电量、训练场景的选择、停止训练、远程实时画面监控等。 20.多画面显示：系统后台可同时实时观看 4 个以上 VR 头显的画面。 21.VR 认知康复训练应用：系统具有 20 个以上的 VR 应用。	

				22.VR 认知康复训练维度：至少支持对记忆能力、抽象能力、执行能力、注意力、计算能力、回忆能力等等 6 个维度进行康复训练。 23.VR 认知康复训练控制：系统后台支持智能一键启动训练任务。 ◆24.定制训练任务：支持康复师自定义训练任务和训练计划。 ◆25.辅助训练功能：支持康复师使用电脑鼠标通过投屏界面对患者训练操作进行辅助提示，辅助提示可同步显示在 VR 头显视野中。 ◆26.自适应训练难度：支持≥135 种训练难度，可根据患者训练表自动调节难度。 27.自定义训练难度：支持用户自定义训练项目起始训练难度。 28.电脑平板训练：支持台式电脑或平板电脑对视空间、记忆、注意、执行能力等维度进行训练。 29.本地化部署：系统支持院内本地化部署，数据本地存储。 30.硬件配置 30.1 服务器： (1)CPU：主频 4GHz 及以上； (2)内存：8GB 及以上； (3)硬盘：512G 及以上； (4)显卡：独立显卡及以上； (5)操作系统：CentOS 7.6||TencentOS 2.4||Ubuntu 及兼容版本。 30.2 VR 眼镜： (1)计算平台：CPU 主频≥2.84GHz、≥8GB RAM、≥256GB 存储； (2)显示：2.56 inch×2 SFR TFT、4320×2160p 分辨率、90Hz 刷新率；	

				(3)视场角大于或等于 105°； (4)传感器采样频率不少于 1KHz 采样频率，支持人脸佩戴感应； (5)支持光学自适应瞳距调节。 30.3 运动手柄：体感手柄×2，支持光学定位，支持线性振动马达。	
3	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	1	台	**一、A 超参数** 1.A 超探头：10MHz 探头。 **◆2.总增益：0～105dB。** 3.测量范围（AL）：15mm～40mm。 4.测量精度：≤±0.05mm。 5.测量参数：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玻璃体长度，眼轴长度。 6.眼睛模型：正常眼/无晶体眼/白内障眼/特殊眼。 7.测量方式：水浴式和接触式；自动测量和手动测量。 8.测量方法：A 五点测量法、A 单项测量法。 **◆9.统计计算：标准差、平均值，自动测量十组平均（可多组扩展），随附波形。** 10.IOL 公式：SRK-II、SRK-T、BINKHORST、HOLLADAY、HOFFER-Q、HAIGIS，任意两组可对照显示，并长期保存 100 组 A 超测量结果。 **二、B 超参数** 1.B 超探头：10MHz。 2.扫描方式：机械扇形扫描。 3.扫描角度：53° 。 **◆4.深度显示范围：0～50mm。** 5.纵向分辨力：10MHz：≤0.2mm。 6.横向分辨力：10MHz：≤0.4mm。 7.灰阶：256 级。 8.帧频：10 帧/秒。 **◆9.TGC 分段调节：8 段。**	Ⅱ

				10.深度选择：8级。 **◆11.显示模式：A，B，B/B，B/A，4B。** 12.伪彩功能：8种（含黑白）。 **◆13.电影回放：电影回放时间不小于10秒，可支持回放测量。** 14.常规测量：多组电子尺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直方图、截面图、狭窄比。	
4	（手持）回弹式眼压计	1	台	1.测量范围：7毫米汞柱-50毫米汞柱。 2.显示范围：0-99毫米汞柱。 ◆3.准确率：±1.2毫米汞柱（小于或等于20毫米汞柱）和±2.2毫米汞柱（大于20毫米汞柱）。 ◆4.重复精度（变异系数）：小于8%。 5.显示精度：1毫米汞柱。 6.显示单位：毫米汞柱（mmHg）。 7.显示屏：全彩LED屏幕，中文操作界面。 ◆8.智能测量系统：EASYNAV+EASYPOS导航系统（角膜距离及水平位置感应器）。 9.操作模式：连续/单次，双测量模式。 10.系统语言：中文、英文等多国语言。 ◆11.保护措施：内置防掉针安全系统。 12.序列号位于电池仓盖的内侧。 ◆13.眼压计和患者之间无电气连接。 ◆14.眼压计具有BF型防触电保护。 15.运行环境： 温度：+10° C至+35° C； 相对湿度：30%至90%； 大气压力：800hPa-1,060hPa。 16.储存环境： 温度：-10° C至+55° C； 相对湿度：10%至95%；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Ⅱ

				17.运输环境: 温度：-40° C 至+70° C; 相对湿度：10%至 95%; 大气压力：500hPa-1,060hPa。	
5	眼电生理检查系统	1	台	1、正常工作条件 a）环境温度：10℃～30℃； b）相对湿度：40%～80%； c）大气压力：800hPa～1060hPa； d）使用电源电压：220V、50Hz。 2、刺激器要求 2.1 图形刺激器 2.1.1 最大亮度：80cds/m^2～200cds/m^2。 2.1.2 对比度：99%，97%，60%，30%，15%，3%。 2.1.3 刺激点：1、7、19、37、61、103、241 点可选。 ◆2.1.4 刺激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棋盘格和格栅图形翻转，图形给撤；满屏、1/2 屏和 1/4 屏刺激。 2.1.5 刺激图形显示：包括但不限于全屏、1/2 屏和 1/4 屏。 2.1.6 具备儿童卡通图形固视图标。 2.2 闪光刺激器 2.2.1 闪光刺激器刺激面积可覆盖任意年龄及体重患者双眼。 2.2.2 闪光刺激器患者头部固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额托及下颌托。 ◆2.2.3 闪光刺激器为全视野反射面。 2.2.4 刺激光和背景光颜色包括不限于白色/红/蓝。 2.2.5 刺激光源：LED(发光二极管)。 2.2.6 标准闪光强度(0dB)：3.0cds/m^2。 2.2.7 闪光强度调节范围： 白色-45dB～10dB(步进±5dB)； 红色-45dB～5dB(步进±5dB)；	Ⅱ

				蓝色-45dB～5dB(步进±5dB)。 2.2.8 背景光强度标准： 白色 30cds/m^2；红色 15cds/m^2；蓝色 15cds/m^2。 2.2.9 闪光持续时间（on/off 模式）：≤200ms。 2.2.10 闪光频率：1Hz-100Hz。 2.2.11 固视点：红色 LED，位于视野中点。 2.2.12 固视监视：红外摄像头。 2.2.13 具备 EOG 光源：红色 LED≥2 个，位于视野两边。 ◆2.3 手持球形闪光刺激器 2.3.1 标准闪光强度(0dB)：3.0cds/m^2。 2.3.2 闪光强度调节范围 白色光源调节范围：0dB，5dB，-25dB； 蓝色光源调节范围：0dB，5dB，-25dB； 红色光源调节范围：0dB，5dB，-25dB。 2.3.3 背景光强度 白色背景光强度：+30cds/m^2； 红色背景光强度：+30cds/m^2； 蓝色背景光强度：+30cds/m^2。 2.3.4 闪光持续时间（on-off 模式）：200ms。 2.3.5 闪光频率：1Hz-60Hz。 3.放大器参数 3.1 通道数≥4 通道。 3.2 输入阻抗：≥100MΩ。 3.3 共模抑制比：≥110dB。 3.4 噪声：≤4μV。 3.5 采样时间：2ms-8000ms。 3.6 通频带（0.1Hz-500Hz）。 3.6.1 高通滤波：500Hz。 3.6.2 低通滤波：0.1，0.3，1，3 和 10Hz 可选。 3.7 采样精度：4μV-10μV。 4.系统软件要求	

				▲4.1 工作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标准 ISCEV 六项 ERG、图形 ERG、图形 VEP、闪光 VEP、EOG 软件。 ▲4.2 在记录刺激图像过程中，系统自动识别伪迹信号并自动予以剔除，不需要用户确认，提高采集效率，用户能够对伪迹剔除范围以及最大剔除次数进行设置。可自动和手动标记潜时和峰值。 4.3 对于结果波形用户可进行平滑，滤波等后处理。 4.4 报告显示正常值功能：全视野 ERG、PVEP、多焦 ERG 均具备，可在打印报告中列出正常值，并提示异常结果。 4.5 具备中国人正常值。 4.6 具备离线分析功能，从而减少检查时间，儿童患者更易耐受。 4.7 客观视力检测软件可自动得出视力数值。 ▲4.8 具备科研工作软件：白内障 ERG、PhNR 明视负波 ERG、红光 ERG、蓝光 ERG、on-off ERG、给撤图形 VEP、不少于两通道图形 VEP 和青光眼筛查图形 ERG。 5.可供选择的 ERG 角膜电极种类≥4 种。	
▲商务要求					
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负责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售后服务： 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达到验收要求。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				

	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质量同等或以上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保修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如果使用科室要求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 如果采购人需要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5. 设备生产时间：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超过九个月（进口）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人承诺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7.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支持。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8.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10. 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质量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 6.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7.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人民医院，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实际使用数量不得超过采购数量。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设备安

	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0%货款。 3. 转账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等额普通发票。
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或注册证	1. 以上货物中的医疗设备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Ⅱ、Ⅲ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 在供货时，采购需求中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设备，中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且备案凭证上面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中标人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等
资料证明文件	1. 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当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行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行宣传图册，或厂家编写由投标人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 **▲2. 采购需求中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人若不是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包装方式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

	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试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装饰装修、调试、培训、保修费等成本、税金及利润；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进口产品说明	☑本标项产品 （手持）回弹式眼压计 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眼电生理检查系统，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 分标：铱-192 高剂量率后装治疗机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医疗器械管理分类
1	铱-192 高剂量率后装治疗机	1	台	一、近距离治疗后装设备硬件部分的配置 1.1 治疗主机≥18 通道高精度治疗主机 1 套。 1.2 控制计算机（内存≥8GB、硬盘≥2TB、网卡、Windows10 操作系统）1 套。 1.3 计划计算机（工作站级主机≥16 核≥2.1G、内存≥32GB、≥6G 显存、专业图形运算显卡、硬盘≥4TGB、网卡、≥500W 电源箱、Windows10 64 位操作系统）1 套。 ◆1.4 后装治疗计划系统软件 1 套。 1.5 操作控制软件控制软件 1 套。 1.6 专用终端控制台 1 台。 1.7 UPS 不间断电源（≥1500VA）1 台。 1.8 彩色监视系统 1 套。 1.9 对讲系统一套（含功放、麦克风、音箱）。 1.10 集成报警、控制台 1 件。 1.11 固定式γ射线报警器机内、机外各 1 套。 1.12 配套输出设备（彩色喷墨打印机）1 台。 1.13 井型电离室 1 台及剂量仪 1 台。 1.14 手持式实时报警剂量仪 1 台。 二、部分施源器配置 2.1 假源辫Φ1.1mm5 条。 2.2 宫颈施源器连接管：6 根。 2.3 无伪影型宫颈施源器 2 套包含:0° 宫腔管 5 支,15° 宫腔管 5 支，30° 宫腔管 5 支，45° 宫腔管 5 支。中号穹隆球（Φ20mm）5 对，小号穹隆球（Φ16mm）5 对。 2.4 无伪影型阴道施源器，包含： Φ25mm 大号阴道施源器 2 件；	Ⅲ

				Φ20mm 中号阴道施源器 2 件。 2.5 插植针 金属插植针（外径≤Φ1.6mm）50 根，针芯 50 根。 2.6 宫颈及阴道施源器专用连接管 2 套。 2.7 换源及回源专用工具 1 套，维修工具 1 套，维修图纸资料电子版一份。 2.8 放射源铱-192 放射源（提供≥16 套源 8 年内分时段提供，包含源的运输、回收、换源、安装服务及换源中的相关手续）。 3.应急储源罐及应急储源小车各 1 台。 4.储源罐 1 个。 三、技术要求及参数 （一）对近距离治疗后装设备主治疗机的技术要求 1.主治疗机部分主要功能 1.1 治疗送源通道数量：≥18 个。 ◆1.2 使用微型高活度铱-192 放射源，出厂活度≥10Ci。 1.3 治疗主机的控制系统须采用高精度、高稳定性的工业级可编程控制器，确保设备运行的可靠性、精确性与稳定性。 ◆1.4 设备采用安全、可靠的放射源传送系统确保不发生任何形式的卡源事故。 ◆1.5 投标设备须符合国家关于放射治疗设备安全的各项强制性标准（如 GB9706.1-2020、GB976.208-2021 等）。 1.6 机头具有升降功能。 ◆1.7 最大送源距离≥850mm（从机头表面算起）。 1.8 放射源重复到位精度≤±0.5mm。 ◆1.9 储源罐内安装 10Ci 铱-192 放射源时，距离源罐 1 米处的辐 1 射剂量当量率不超过 1usv/h；距离源罐 5 公分处的辐射剂量当量率不超过 10usv/h。 1.10 驻留时间精度误差≤±0.5s。 ◆1.11 系统具有两套独立的射线报警装置。	

				1.12 具有对治疗室的实时监视系统。 1.13 具有治疗室与控制室间的通信系统。 1.14 运行状态下安全状态警示 1.14.1 系统状态警示。 1.14.2 射线警示。 1.14.3 治疗控制警示。 1.15 具备故障监测功能，实时检测并显示机器状态，具有出、退源过程模拟显示功能具备三种以上紧急回源措施以应对各种紧急情况的发生。 1.15.1 计算机执行复合键紧急回源命令。 1.15.2 具有脱离计算机控制状态下紧急回源措施。 1.15.3 具有旁路电机紧急回源措施。 1.15.4 具有手动机械紧急回源措施。 1.15.5 热源驱动配旁路电机，以应对热源电机的意外故障。 1.16 一般故障至治疗中断，能由计算机保留中断数据并实现接续治疗。 1.17 具有可靠的门机联锁系统并负责连接到正常状态。 1.18 自我诊断，自动显示故障信息。 1.19 更换放射源安全、易操作。 1.20 自动进行放射源活度的衰变计算。 ◆1.21 导管未被正确连接时，放射源不能送出。 1.22 要求能够实时监测和识别施源器及对应通道连接管的连接状态，连接不正确能报警，放射源自动返回储源器。 1.23 以图形界面将病人资料、治疗情况显示在屏幕上。 （二）对近距离后装治疗计划系统（TPS）软件部分的要求 ◆2.1 计划系统软件必须具备体积剂量赋值，点剂量赋值和剂量约束方案的三维功能。 2.2 能采用多种格式影像数据（包括 DICOM3 格式影像）	

				支持网络传输及多种传送方式可供选择，能获取包含施源器信息在内的患者的断层影像，实现后装 CT 引导。 2.3 靶区勾画功能要求。 2.4 计划系统支持 MRI 和 CT 影像融合功能。 2.5 计划系统支持 PTV、GTV、HRCTV、IRCTV 勾画。 2.6 计划系统支持生生成勾画：高危靶区、中危靶区。 2.7 计划系统支持 D0.1cc，D1cc，D2cc：评估危及器官受量。 2.8.1 支持各种画刷功能、可勾画空腔实体、自生长区域。 2.8.2 支持区域拷贝生成、插植生成各层区域。 2.8.3 支持体表自动识别。 2.8.4 3D 评价体系。 2.8.5 具有与外照射设备剂量叠加功能。 2.9 支持宫旁插值的评价，输出周围器官的 D2cc 受量及 D90、V90 等 2.9.1 输出 DVH 关系图。 2.9.2 D100，D90：评估靶区体积。 2.9.3 V100，V90：评估高剂量体积。 2.9.4 可识别式生成治疗通道。 ◆2.10 计划系统软件必须具有通过自动识别构建治疗通道的功能，同时能在 PTV 中自动分布各驻留点。 2.10.1 可手动构建治疗通道，对于受图像品质限制的影像做到人工识别。 2.10.2 支持 DCOMRT(输入)。 2.10.3 支持 DCOMST:医生可在外照治疗系统平台上勾画靶区，通过网络连接到后装计划系统，由物理师接续完成后装计划。 2.11 提供同平台软件免费升级。 2.12 后装设备计划系统软件必须具备直接设计个性化 3D 打印辅助插植模版并生成*.STL 格式的 3D 打印可执行	

				文件，并同时提供 3D 打印机 1 台。 （三）对后装定位、转运治疗系统的要求 3.1 对后装定位、转运治疗系统的要求 ◆3.1.1 可用于 CT 引导下的后装定位、转运和治疗。 3.1.2 CT 扫描转运治疗床板，床板上设置有真空垫定位销及热塑膜固定装置，可采用真空垫和热塑膜固定患者体位。 3.1.3 施源器固定架各关节调节灵活，适用于所有规格的施源器。 3.1.4 过床板转运方式，过床板通过其上的滑板装置，实现治疗床的平滑移动。 3.1.5 电动移位车采用通过手动控制面板调节，电动升降，使治疗床达到目标载体高度。当出现低电量声音报警时，任可维持使用 20 分钟。 3.1.6 整车可用于 CT 扫描定位。 4.对后装治疗质控设备的要求 4.1 放射源到位、退位精度检测仪，有效检测范围不小于 200mm 包括视频采集系统 1 套及视频显示系统 1 套。 4.2 整机质保不少于 8 年。 5.对现有机房及操作间进行防护施工符合国家防护相关标准，为交钥匙工程。	

▲商务要求	
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负责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售后服务：

	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达到验收要求。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质量同等或以上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保修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如果使用科室要求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 如果采购人需要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5. 设备生产时间：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超过九个月（进口）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人承诺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7.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支持。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8.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10. 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质量要求	1.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 6.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7.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人民医院，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实际使用数量不得超过采购数量。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0%货款。 3.转账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等额普通发票。
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或注册证	以上货物中的医疗设备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等
资料证明文件	1.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当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行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行宣传图册，或厂家编写由投标人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 **▲2.采购需求中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Ⅲ类医疗器械及Ⅲ类放射源，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人若不是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包装方式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试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装饰装修、调试、培训、保修费等成本、税金及利润；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进口产品说明	☐本标项产品_____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冷水机组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

		照明产品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投标报价×20%。 （3）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

			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③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④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4）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2	**技术分 （满分44分）**	**设备性能分（满分16.5分）**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指采购项目需求标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一项得0.75分，满分16.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权威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能体现具体参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非实质性参数（指采购项目需求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16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4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简单的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 **三档（9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较详细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及各阶段的时间规划，有工作进度及控制方案。

			四档（12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较详细的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配送、安装有相应的方案说明。 **五档（16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详细的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框架、技术管理构架等，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安装、验收的各阶段有详细的方案说明。
		培训方案（满分 11.5 分）	**一档（0 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二档（3 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简单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 2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三档（5 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详细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3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 **四档（9 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完善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3 次设备操作、使用

			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5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 **五档（11.5 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详细完善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4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设备使用技术指导。
3	**商务分（满分 26 分）**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16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即：到达故障现场时间、问题出现解决方案、送货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承诺的内容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8分）：**按招标文件保修期和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交货；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提供服务流程、维护方案（含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 **二档（12分）：**按招标文件保修期和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交货。提供1年不少于2次回访，保修期内接到故障通知，投标人在1小时内响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在20小时内解决，提供送货方案，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整体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 **三档（16分）：**按招标文件保修期和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交货。具有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提供1年不少于4次回访；保修期内接到故障通知，投标人在30分钟内响应，在6个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在12小时内解决，提供送货方案，包含售后、响应时间、服

			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整体方案优于采购人需求。
		设备保修期承诺（满分 4 分）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整体保修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一年的，得2分，满分4分。
		业绩分（满分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成交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2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投标报价×20%。 （3）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③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④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4）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4 分）**	**设备性能分（满分 16.5 分）**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指采购项目需求标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一项得 1.5 分，满分 16.5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权威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能体现具体参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非实质性参数（指采购项目需求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6 分）	**一档（0 分）：**投标文件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4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简单的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 **三档（9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较详细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及各阶段的时间规划，有工作进度及控制方案。 **四档（12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较详细的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配送、安装有相应的方案说明。 **五档（16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详细的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框架、技术管理构架等，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安装、验收的各阶段有详细的方案说明。
		培训方案（满分 11.5 分）	**一档（0 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二档（3 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简单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

			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 2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三档（5 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详细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3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 **四档（9 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完善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3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5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 **五档（11.5 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详细完善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4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设备使用技术指导。
3	**商务分（满分 26 分）**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16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即：到达故障现场时间、问题出现解决方案、送货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承诺的内容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8分）：按招标文件保修期和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交货；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提供服务流程、维护方案（含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 **二档（12分）**：按招标文件保修期和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交货。提供1年不少于2次回访，保修期内接到故障通知，投标人在1小时内响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在20小时内解决，提供送货方案，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整体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 **三档（16分）**：按招标文件保修期和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交货。具有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提供1年不少于4次回访；保修期内接到故障通知，投标人在30分钟内响应，在6个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在12小时内解决，提供送货方案，包含售后、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整体方案优于采购人需求。
		设备保修期承诺（满分 4 分）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整体保修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一年的，得2分，满分4分。
		业绩分（满分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成交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

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4.4.2 审查工作流程。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1）评审现场说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综合评估研判。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等情况，按照择优选择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指投标文件中额外添加的、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变更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履约期限、质保服务要求，额外设置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排他性约束条款等情形。所有该类情形的判定，将严格由评标委员会对照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结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依规作出认定。）；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指投标文件中额外添加的、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变更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履约期限、质保服务要求，额外设置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排他性约束条款等情形。所有该类情形的判定，将严格由评标委员会对照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结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依规作出认定。）；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投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　价（元）	数　量	金　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试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装饰装修、调试、培训、保修费等成本、税金及利润。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品 。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医疗器械相关证件（医疗器械需提供）、报关单（进口设备需提供）和检验检疫证明（进口设备需提供）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依据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6.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8.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是否增加伴随服务内容）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定执行 。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实际使用数量不得超过采购数量。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0%货款。

4.转账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普通发票。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费用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本合同项的设备出厂后的承运途中遇到如下情形的，比如道路交通事故、地震、暴雨、下雪、泥石流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交付的，乙方免责），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付款方式延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足额支付货款外，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8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仍需偿付乙方剩余所得货款。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货物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不足另补。

8.除了质量及不可抗力原因外，若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其他理由提出解除、撤销、确认合同无效之诉的，乙方在经法院确认支持甲方诉讼请求，因设备已经交付且经过安装调试、检验，造成乙方无法向设备的生产厂家完全退货的，避免未来争端，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设备的基

准价格为争议发生日的甲方所属地域的招投标中标价格。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
经手人（北海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 北海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页码）
（3）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以书面承诺函响应资格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函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公章：_____

附：1、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总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5.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三、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说明：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商务部分

目录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2）投标声明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5）商务响应表……（页码）
（6）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7）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页码）
（8）产品制造商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页码）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10）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页码）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页码）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二、投 标 声 明 书

投 标 声 明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产品原产地及厂家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 在我_____（公司）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并加盖电子公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五、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保修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天内）交货； 地点：		
…	…	…	…

填写说明：投标人应根据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4、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电话 _____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6、邮政编码：_____

7、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_____

2、实收资本：_____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如有要求请提供）

八、产品制造商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如有要求请提供）

九、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要求请提供）

十、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一、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请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技术部分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设备配套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页码）
（4）售后服务承诺书……（页码）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页码）
（6）优惠条件……（页码）
（7）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8）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页码）

一、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二、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格式）

分标号：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技术指标或者规格有“正偏离”或者“负偏离”的，请在偏离的指标处加划下横线标注。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设备配套配置清单

设备配套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

分标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如有要求请提供）

六、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格式）：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分标号：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要求请提供）

八、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如有要求请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4）开标一览表……（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页码）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一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个_____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2								
3								
...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竞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说 明： 1.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试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费等成本、税金及利润。

3.所投产品如有专用耗材的必须提供专用耗材的明细报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竞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项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200	20≤×＜200	5≤×＜20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50≤×＜300	10≤×＜50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200	100≤×＜200	20≤×＜100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2000	100≤×＜2000	10≤×＜100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100≤×＜300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

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4：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投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投标人 1 名称），（分包投标人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投标人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投标人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

四、质量

_____

五、价款或者报酬

_____

六、违约责任

_____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分包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